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财经管理系列·经济贸易专业

经济法

主 编 孔喜梅
副主编 牛树海 戴丽娜
主 审 张文韬

Economic Law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华腾教育



教育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正式实施《新工科建设指南》

新工科

教育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正式实施《新工科建设指南》

Economic Law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财经管理系列·经济贸易专业

经济法

孔喜梅 主 编

牛树海 戴丽娜 副主编

张文韬 主 审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孔喜梅主编;牛树海,戴丽娜副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5

ISBN 978-7-81088-982-7

I. 经… II. ①孔…②牛…③戴…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0613 号

经济法

主编:孔喜梅

副主编:牛树海 戴丽娜

主审:张文韬

责任编辑:杨爱东

特约编辑:刘廷婷

装帧设计:蒋宏设计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7.75
字 数:	42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088-982-7
定 价:	29.8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财经管理系列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康智勇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副 主 任 柴艺宣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刘 韬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石恒泽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

肖战峰 郑州大学商学院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洁 于 磊 王爱民 牛晓叶 冯 萍

刘国军 刘素霞 刘 普 刘国峰 乔 宏

杨建永 肖培耻 李祥利 沈 琼 张冬燕

张 玲 张唐槟 金红霞 郭丽华 俞 静

贾 琳 崔玉姝

课程审定 张 文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陈 雷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孔喜梅 郑州大学商学院

内容审定 乔海涛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刘利霞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重任。近年来,在国家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取得了不小的成就,但随着我国经济的腾飞,高技能人才的缺乏越来越成为影响我国经济进一步快速健康发展的瓶颈问题。这一现状对于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而言,既是挑战,更是机遇。

要加快高职高专教育改革的步伐,就必须对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模式等问题进行探索。在这个过程中,教材的建设与改革无疑起着至关重要的基础性作用。高质量的教材是培养高素质人才的保证。高职高专教材作为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知识载体和教学的基本工具,直接关系到高职高专教育能否为社会培养并输送符合要求的高技能人才。

为促进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加强教材建设,教育部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了“重点建设好3000种左右国家规划教材”的建议和要求,并对高职高专教材的修订提出了一定的标准。为了顺应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潮流,推动高职高专教材的建设,我们精心组织了一批具有丰富教学和科研经验的人员成立了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会依据教育部高教司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调研了百余所具有代表性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广泛而深入地了解了高职高专的专业和课程设置,系统地研究了课程的体系结构,同时充分汲取各院校在探索培养应用型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并对教材出版的各个环节设置专业的审定人员进行了严格审查,从而确保了整套教材“突出行业需求,突出职业的核心能力”的特色。

本套教材的编写遵循以下原则:

(1) 成立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由编审委员会规划教材、评审教材。

(2)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学大纲的需要,严格遵循高职高专院校各学科的专业规范。同时还最大程度地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及时代发展的要求。因此,本套教材非常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而力避传统教材“全而深”的教学模式,将“教、学、做”有机地融为一体,在教给学生知识的同时,强化对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

(3) 教材的定位更加强调“以就业为导向”,因此也更为科学。教育部对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提出了“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从实际应用的需要出发,尽量减少枯燥、实用性不强的理论灌输,充分体现“以行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风格,从而使本套教材更具实用性和前瞻性,与就业市场结合也更为紧密。

(4) 采用“以案例导入教学”的编写模式。本套教材力图突破陈旧的教育理念,在讲解的过程中,援引大量鲜明实用的案例进行分析,紧密结合实际,以达到编写实训教材的目标。这些精心设计的案例不但可以方便教师授课,同时也可以启发学生思考,加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力,改革人才的培养模式。

本套教材涵盖了公共基础课系列、计算机系列、财经管理系列和机电系列的主要课程。目前已经规划的教材系列名称如下:

公共基础课系列

- 公共基础课

财经管理系列

- 工商管理专业
- 财务会计专业
- 经济贸易专业
- 财政金融专业
- 市场营销专业

计算机系列

- 计算机公共基础课
- 计算机专业基础课
-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
- 计算机软件技术专业
-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

机电系列

- 机械类
- 数控类
- 电子信息类

对于教材出版及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欢迎读者通过电子邮件及时与我们取得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教师服务登记表”)。同时,我们希望有更多经验丰富的教师加入到我们的行列当中,编写出更多符合高职高专教学需要的高质量教材,为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作出积极的贡献。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依法治国成为社会发展、经济振兴、全面实现小康的重要保证。在此情况下,培养具有法律意识、能够正确应用经济法原理的各类人才成为了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的当务之急。而经济法作为财经管理专业学生的专业基础课,其重要性日益突出;同时,越来越多的非财经管理方向的学生也在通过各种途径了解经济法。为了满足财经管理专业及相关专业教学的教材建设需要,也为了实现教材的理论知识与实践工作相互联系、相互对应和相互结合,我们根据高职高专院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在总结以往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图体现以下特点:

(1) 本书是在总结国内外众多经济法文献的基础上写成的,全书的写作力求深入浅出,使学生在完成本课程的学习之后,能够比较全面地了解经济法的理论知识,更能够紧跟时代潮流、学以致用。

(2) 本书引用了大量的案例分析,每章节首均设置了案例导入,每节节末均设置了相关的课堂案例,将理论知识的学习寓于案例分析中,不仅减少了纯经济法知识的枯燥性,而且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与学生的互动,使学生在学完这门课程后,能够具备较好的综合分析能力,并能够运用到实践中。

(3) 本书内容丰富,较全面地反映了经济法的理论框架以及当前的发展趋势;本书在编写风格上,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语言通俗易懂,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管理专业学生的专业课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了解经济法的阅读材料。

本书分为三篇共十三章,第一篇为市场主体篇,主要包括:经济法概述、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二篇为市场运行篇,主要包括:破产法、合同法、税法、金融法、会计与审计法;第三篇为市场规制篇,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济诉讼和经济仲裁。

参加本书的编写的有:孔喜梅(第三章、第九章、第十章)、牛树海(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戴丽娜(第六章、第八章、第十二章)、沈琼(第七章、第十一章)、刘素霞(第四章、第十三章)。本书由孔喜梅担任主编并总纂定稿,由牛树海、戴丽娜、沈琼担任副主编,由刘素霞担任主审。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错漏和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批评和意见,以利下次修改和补充。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本章要点	1
案例导入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及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本章小结	9
思考练习	10
推荐阅读	10
第二章 企业法	11
本章要点	11
案例导入	1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8
本章小结	23
思考练习	23
推荐阅读	24
第三章 公司法	25
本章要点	25
案例导入	2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40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2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44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45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7

本章小结	50
思考练习	50
推荐阅读	5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1
本章要点	51
案例导入	5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2
本章小结	66
思考练习	66
推荐阅读	66
第五章 破产法	67
本章要点	67
案例导入	6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68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70
第三节 管理人	73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75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76
第六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81
本章小结	83
思考练习	84
推荐阅读	84
第六章 合同法	85
本章要点	85
案例导入	8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4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	9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0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08

本章小结	112
思考练习	112
推荐阅读	113
第七章 税法	114
本章要点	114
案例导入	114
第一节 税法的基本原理	115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116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28
本章小结	134
思考练习	134
推荐阅读	135
第八章 金融法	136
本章要点	136
案例导入	13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37
第二节 银行法	138
第三节 证券法	142
第四节 票据法	153
第五节 保险法	163
第六节 外汇管理法	170
本章小结	176
思考练习	177
推荐阅读	177
第九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178
本章要点	178
案例导入	178
第一节 会计法	179
第二节 审计法	186
本章小结	195
思考练习	195
推荐阅读	196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197
本章要点	197

案例导入	19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98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07
本章小结	215
思考练习	215
推荐阅读	215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216
本章要点	216
案例导入	21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16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20
第三节 专利法	229
第四节 商标法	236
本章小结	241
思考练习	241
推荐阅读	241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3
本章要点	243
案例导入	24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4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4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248
本章小结	252
思考练习	253
推荐阅读	253
第十三章 经济诉讼和经济仲裁	254
本章要点	254
案例导入	254
第一节 经济诉讼	254
第二节 经济仲裁	261
本章小结	265
思考练习	266
推荐阅读	266
参考文献	267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本章要点

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3. 经济法的特征及基本原则;
4. 经济法法律关系。

案例导入 >>>>>

1998年8月,为了应对亚洲金融危机,香港特区政府动用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香港金管局推出7项技术性措施,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两个方面。1998年9月7日,为了严格治市纪律,强化金融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纪律的30条措施。这30项新措施的实施涉及联合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局五个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司的官员表示,这些措施用于增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机者跨市场操纵的能力。试分析上述实例中所涉及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一、经济法的产生

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由于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相对比较简单,所以法律没有进行细致划分,实行诸法合体,但其中已含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诸如土地、手工业、环境、税收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当然,我们不能把这种法律规范认定为经济法。当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逐步发展,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变得日益复杂,经济生活在社会生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于是相继出现了最能体现自由资本主义的个人本位、意思自治、平等交往、自由竞争等客观要求的民商法,如《法国民法典》和《法国商法典》等。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垄断资本家为所欲为,滥用自己的竞争优势损害竞争机制以及他人和社会利益,甚至直接操纵国家机构。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遭受破坏,一大批中小企业破产,经济危机频繁发生,同时爆发了侵略战争,资本主义制度面临着生死存亡的危险。此时,民商法律制度及其基本原则无法适应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关系的要求,资产阶级不得不在恢复和保持无形的市场调节之手的同时,伸出国家调节之手,对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具体的干预,对一些新的经济关系以及原来属于民商法调整的部分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一大批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限制垄断的法规相继出现。如美国联邦于1887年制定了《州际商务法》,并于1890年通过了参议员约翰·谢尔曼提出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简称《谢尔曼法》。后者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被认为是现代反垄断法之母,这表明美国政府已不惜采取行政干预来纠正自由放任之弊端。该法认为,任何以契约、托斯拉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是违法或犯罪行为,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德国也于1896年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当时已有的《民法》和《知识产权法》的框架之外,以专门立法的方式,对商业竞争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采取民事、行政和刑事的手段一并予以调整。现代意义的经济法诞生于20世纪初的德国,1910年德国出台了扶持卡特尔的《钾矿业法》,抑制企业进入钾矿业,被认为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发展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问世之后,在经历了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时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曾出现多次高潮。我们可以把经济法的发展过程概括为由低到高的三个阶段。

(一)战时经济法阶段

战时经济法是初级的经济法,仅是表层的以野蛮的方式回应着不期而至的社会要求,实质上则是与客观经济规律格格不入的。除德国战时经济法外,日本作为后进帝国主义国家,其战前经济具有强烈的国家主义和军国主义色彩,更在战时颁布种种经济法令,较之德国有过之无不及。明治维新时,日本推行“殖产兴业”政策,通过政策特许经营,或建立国营模范工厂并将其出售给民间等,扶植了一批政商,如三井、三菱等。甲午战争后,日本强迫中国赔偿军费,支付赎回辽东半岛的巨款,并将其中近90%都投入发展军需、航运、造船、通信和铁路等的建设。日本学者称之为“准经济法时代”。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又颁布了诸如《对敌贸易禁止令》、《黄金出口禁令》等一系列管制经济法。可以说日本的经济法直至二战结束,总体上都是围绕着侵略扩张,绑在战车上的战争经济法。战争经济法是对社会客观要求的一种扭曲反映,当国家适应经济社会的需要,对经济法加以正常协调后,它也就寿终正寝了。

(二)危机对策经济法阶段

危机对策经济法是应经济不景气或其他意想不到的危机而被动制定的经济法。由

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强调国家公共权力与市民社会应严格分开,所以西方国家的经济法长期以来多是迫于经济危机或社会矛盾激化而不得不制定的。如美国的反垄断法《谢尔曼法》,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并无明确如一的指导思想,基本上只是应对明弊的举措。危机对策经济法的典型事例是20世纪20年代末到1937年大萧条时期美国制定的一系列贯彻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法以及20世纪70年代末西方国家针对政治危机而出台的各种应急性法律。20世纪30年代危机期间,罗斯福推行新政,通过大规模兴建公共工程,调整农业,对银行证券业进行彻底检查和管制等措施来恢复经济,同时还颁布了《国家产业复兴法》、《1934年证券交易法》等,并通过专门结构予以贯彻。20世纪70年代的经济危机及其后在美国引起的价格上涨和竞争加剧,令学者和政治家陷于困惑。政府被迫立法实行物价和工资管制。消极被动地应付危机,则必然有相当的盲目性,政府为了应急往往不计后果,运用强行手段管制措施,从而损及经济活力及民主要求。

(三) 自觉维护经济发展的经济法阶段

二战结束以后,各国都陆续推行民主化,以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推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较为成熟的经济法在发达国家日益形成。其主要标志是经济法以解决社会经济矛盾为宗旨和方式,已由干预、管制市场主体的自由意志转向尽可能创造充分、适度、和平的竞争环境以维护这种自由。这一点,在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宪法之反垄断法的变迁上表现得最为明显。美国的《谢尔曼法》虽于1890年已颁布,但直至20世纪20年代也未真正实施。罗斯福上台时还搞卡特尔,人为合并中小企业,德日均有此表现,所以二战以前反垄断法的影响虽已涉及主要发达国家,但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它并未真正确立。战后以美国为代表,才真正地建立起反垄断制度,使反垄断法在学术上逐步摈弃了强调国家干预财富分配的“收入再分配说”、片面压抑大企业的“中小企业保护说”和“政治权力分散说”、倾向于地方保护主义的“社会对经济事物控制说”等,最终确立了反垄断法的目的是维护正常、适当的市场竞争,使社会资源尽力能达到最佳配置的“帕累托最佳状态”,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市场经济从自发的自由竞争到社会化条件维护的自由竞争,是社会和法的一个质的进步。除反垄断法外,计划和产业政策法,国有化和私有化法等,也都有这种飞跃的表现形式,表现为各国推出各种形式的科研、航天等政策法,以促进形成非战争国的国有化法和私有化法,也是自觉的经济法。

三、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基于政治、经济、历史等诸多方面的因素,我国基本上跨越了资本主义阶段,在经济上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否认商品经济的存在。在法制方面,关于经济方面的法律不仅在法律体系中处于低位阶状态,且呈现出强烈的计划性、行政性、临时性,带有浓厚的行政法色彩。市场经济是经济法生存的根本和基础,在完全依靠国家之手单一进行调节的计划经济体制之下,是不需要经济法也不可能产生经济法的。因此,改革开放前我国颁布的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大多具有经济行政法的性质,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对建国初期的经济恢复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被强化的国家和被国家集中控制的社会曾经达到高度的社会动员与社会整合。然而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其弊端也日益显露:对商品经济的断然否定,使中国横向经济关系极度萎缩;而对客观经济规律的忽视和对国家机器的过于强调,使决策权高度集中,以行政指令代替市场调控的做法风行。

这些不仅剥夺了微观经济主体的自主权,致使激励机制严重不足,约束机制乏力,也使政府自身的缺陷被无度放大,最终致使产业结构扭曲、经济效率低下。既有的经济体制严重制约了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

从1978年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实质性的进程就是市场化取向。市场经济在我国的确立,为我国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创造了条件。自1993年以来,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具雏形,在原有经济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又制定和颁布了一些法律和法规,如《中国人民银行法》、《预算法》、《商业银行法》、《公司法》、《票据法》、《担保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广告法》、《对外贸易法》等,并对有关经济法律进行了修改。目前,经济法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起着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尔后被除英美等少数国家以外的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但是各国学者对经济法的理解并不一致,即使在同一国家,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也是众说纷纭,各不相同。例如,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还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等等。中国法学界意见分歧的焦点在于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不一致,这也是经济法学界长期争论不休的诸多基础理论问题之一。

本书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经济法的概念是紧密联系的,因为它构成了描述经济法的最基本的要件。没有清晰的经济法调整对象,则不能清楚描述经济法。经济法是国家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而对一定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所说的一定经济关系是指除民商法、行政法等法律调整以外的必须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所包含的具体内容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可以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有所变化,当然,变化的前提是不能违背经济法的根本属性。从目前情况来看,经济法所调整的一定经济关系,大体有以下几种:

(1)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所谓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进行调整,是国家对作为市场主体体系中最主要主体的企业的组织管理行为进行必要干预的重要体现之一。它有利于建立健全企业的组织机制和运行机制,促进企业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率。

(2)市场调控关系。所谓市场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经济法对市场调控关系进行调整,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所谓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

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由经济法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进行调整,有助于克服市场调节的缺陷,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4)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所谓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由经济法来调整,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及基本原则

经济法是国家和政府经济领导部门和经济组织的领导者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障。

一、经济法的特征

(1)从法律组成的形式来看,经济法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种带有综合性特点的法律。

(2)从法律内容来看,经济法同社会经济的关系十分密切,比经济基础更为直接,是一种具有经济性特点的法律。

(3)从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来看,经济法同科学技术、自然规律的关系十分密切,是一种具有效益性特点的法律。

(4)从经济法的功能与作用来看,经济法具有明显的限制性和促进性两种功能,贯彻惩罚和奖励相结合,是一种带有指导性特点的法律。

(5)从实施来看,经济法的实施是由国家经济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共同负责的,遵循经济司法与经济立法相结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

由于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独立出现,尚显“年幼”,且其调整的是繁复、多变的社会经济关系,故而对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既在成文法律规范中没有明示,在学术研究中也没有统一认识。本书采用经济法学界意见较为一致的“三原则”。

1. 平衡协调原则

所谓平衡协调原则,即经济法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协调各利益主体的行为,平衡其相互利益关系,以引导、促进或强制个人目标和行为运行在社会整体发展目标 and 运行秩序的轨道上,从而达到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经济秩序的和谐。同时,通过对利益主体作超越形式平等的权益分配,以达实质上的利益平衡和社会公正。

平衡协调原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和公私交融性的特征所决定的一项普遍原则,是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经济法所共同遵循的一项主导性原则。现代经济法为消除个体无度追求私人利益所生流弊,以组织协调、平衡发展、公有精神之追求为己任。平衡协调原则作为经济法之社会本位的体现和基本要求,无论在宏观或微观领域的调整中均发挥着基本指导准则的作